浙江灵博智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项目先行验收组名单

会议地址：浙江灵博智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签名	电话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浙江灵博智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

浙江灵博智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500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18日，建设单位浙江灵博智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灵博智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500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灵博智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500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杨家埠南单元XSS-02-02-11D-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印刷机、高速分切机等设备，从事复合彩印包装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8500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灵博智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500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11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审批（湖新区环建〔2020〕14号）。

企业于2024年10月正式开工建设，2026年2月完成建设内容，2026年3月1日开始调试，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314.3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折合印刷面积1662.5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企业于2025年11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501MA2B5U579H001Y。

2026年8月25日-8月27日，企业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2026年9月企业编制了竣工环保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0万元，占总投资的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先行验收范围为浙江灵博智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14.3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折合印刷面积1662.5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目前生产产品种类、原辅材料种类、生产设备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由于大部分设备、工艺未实施，产品产能、原辅材料用量有变化；生产工艺与原评价文件有变化，主要是复合工艺未实施。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验收范围内变化情况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冷却水：冷却塔未实施，未产生冷却水。

（二）废气

工艺废气：目前，1#车间生产尚未实施；2#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气经收集+床式RTO+余热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目前，食堂未实施，无食堂油烟废气。

（三）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相应措施有①合理布局，优化布置振动筛等设备设施；②合理设计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绿化，以阻隔噪声的传播和干扰；③平时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四）固废

本项目的实际固废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企业一般固废委外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环境风险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501-2026-035-L），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文件号（天亿检测（2026）检 0999 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企业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标准，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乙酸乙酯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的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2 中的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相应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乙酸乙酯排放浓度符合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根据废水排放口检测数据，企业生活污水各类因子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 表 1 限值。

3、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_3-N、VOC_S、氮氧化物，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气因子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低于环评值（环评批文无要求），主要是由于进口浓度较低等原因造成。

五、验收结论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废也均能规范暂存及处置。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待项目全部实施后需进行整体验收。

（二）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维护，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场所的分区建设。

（三）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广泛听取并落实公众的合理化意见与建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浙江灵博智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